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Ajebe Ligaba Wolde（埃塞俄比亚）

增编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 委员会分别在5月13日和18日的第6次和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的议程项目9。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的报告（E/CN.15/2004/14和Corr.1）；

(b) 秘书长关于2006—2007两年期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E/CN.15/2004/13）；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E/CN.15/2004/15）。

2. 委员会在其第6次会议上，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介绍性发言后，听取了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和墨西哥代表的发言。在其第11次会议上，听取了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候选成员国和潜在候选成员国）、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印度、日本、毛里塔尼亚、荷兰、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3. 条约事务司司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第46段，其中大会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并认识到没有必要采取



统一办法，因为每个职司委员会都有自身的特点。他请委员会不迟于 2005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审查工作的结果。该司长指出，在这一方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机构的作用极其重要。他还指出，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的授权与大会的要求是相吻合的。委员会圆满地履行了其职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中心机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了政策和方案指导。其在编写和促进一系列标准和规范，不断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方案以及在谈判和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达成共识方面的作用就说明了这一点。情况表明，委员会在其届会和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法都是非常有效的，尤其是其主题辩论、闭会期间会议、与常驻代表团的协商以及主席团在各区域集团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和欧洲联盟主席的代表参与下进行的有益的闭会期间工作。他指出，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的运作的报告（E/CN.15/2004/14）简明概况了其工作方法和供委员会考虑的建议。报告还提供了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详尽信息。他感谢捐助国不断增加对该基金的捐助，强调需要解决现有资源与任务授权明显扩大和伴随而来的资源需求之间持续存在的差距。

4. 条约事务司司长向委员会简单介绍了大会请秘书长提交战略框架以取代四年期中期方案的要求。他就合并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E/CN.15/2004/13）向委员会征求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评论意见，并指出，这一建议体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整合与毒品和犯罪有关的问题的方针，在执行主任与会员国进行的一系列磋商中，这一方针得到了认可。同一份文件还在麻醉药物委员会最近召开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并受到称赞（E/2004/28，第八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看法和评论意见，连同拟议战略框架，将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5. 会议对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运作的报告(E/CN.15/2004/14 和 Corr.1)中提供的宝贵信息和建议表示赞赏（E/CN.15/2004/2）。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中央决策机构所发挥的独特作用。它们充分承认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实现最大的协同效应的重要性，并支持这方面的努力，但有必要防止两个委员会工作上的重复，特别是在管理问题等领域，同时它们又强调两个委员会都有明显不同的任务授权。因此，尽管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统一执行毒品和犯罪方案，但许多发言者指出，他们不支持两个委员会合并的建议。还有人认为，这两个委员会连着举行会议没有任何好处，因为它们的主题性质不同而且其与会者的专长也不一样。然而，一名发言者指出，在办事处对毒品和犯罪方案的工作进行整合后，分别支持这两个委员会就没有意义了，因此建议特别是在管理问题上，这两个委员会应一起工作。

6. 有的发言者强调应不断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以便确保委员会以尽可能最有效率和效能的方式进行工作。一些发言者论及委员会届会

的期限问题，他们的发言一般反映了两种主要的不同意见。许多发言者认为，应该根据实质性贡献和拟完成的工作来确定届会的期限。他们指出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委员会的工作量很大，涵盖极其重要的优先问题；必须有足够的时间以允许对政策进行充分的辩论；在决议草案谈判方面，如果与政策辩论相孤立开来，就不可能作出有效的决策，特别是因为要求委员会对新出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并制定可行的政策选择。它们认为，如果对委员会 8 个工作日的会期加以缩短，那么委员会就不可能有效地完成其工作方案。一名发言者警告说，如果缩短会期，外界人士就会对国际社会是否重视犯罪问题得到负面的信息，一名发言者指出，缩短会期就需要设立小组委员会，这又会影响到与会的广泛性。

7. 一些发言者认为，届会会期可以缩短而不致影响到委员会的有效性。特别是通过减少和精简议程项目和审议的决议草案数目以及在届会之前就提交这些草案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一名发言者建议，将委员会的工作压缩在更少几天内完成将是一项有益的尝试，麻醉药品委员会就已这样做了。在这一方面，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缩短会期的经验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许多发言者还吁请会员国在请秘书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报告方面作出更大的克制。

8. 许多发言者强调应遵守委员会早先要求在其届会开幕前一个月提交提案的决议。为了促进在各国首都进行充分的专家协商，尤其有必要这样做。其他的发言者指出，还应允许提交提案的期限保持充分的灵活性，以便使决议草案得以反映政策辩论的情况。一些发言者指出，当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始工作时就会产生对委员会工作作进一步精简的机会，因为这些会议也可能对委员会届会的期限产生影响。

9. 一些发言者支持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曼谷结束后马上举行一次缩短会期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专门审议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根据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立即举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经验，在预防犯罪大会闭幕后过一段时间再举行这一届会将更加有效。

10. 发言者强调了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有重点的专题讨论的价值。建议的专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 (b) 家庭暴力和虐待配偶；
- (c) 全球化和经济犯罪（根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有关的议程项目和讲习班）；
- (d) 最大限度地提高对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技术援助的成效（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11. 许多发言者支持举行专家组讨论会，他们指出，这种讨论会为委员会查明政策方面的问题和选择以及审查成功的国家经验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协助。虽然专题小组应充分反映地域代表性和不同的法律体系，但是应强调质量，专题讨

论小组的遴选最好应由秘书处来进行。一些发言者感到，对专家讨论的重要性强调过份，这种讨论往往会冲淡委员会的政策作用。一些发言者对委员会授权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数目增加表示关切，并指出有必要在这一方面确定优先次序，以便防止过多过滥。另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专家组会议如果由秘书处来切实举办是很有价值的，特别是可以从技术角度来审查各种问题，为委员会的决策奠定基础。多名发言者还强调了及时以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重要性。

12. 一名发言者欢迎增加透明度和与会员国对话并赞赏在双边协商中所提供的信息，同时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需要确保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也是透明的。

B. 方案问题：战略框架

13. 许多发言者欢迎拟议战略框架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综合方案所制定的总方针、目标和战略，这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统一方针和新的组织结构是一致的。这将有助于更好地提供服务和管理资源。发言者对将《千年宣言》的有关目标纳入拟议的战略框架，以及强调尤其是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关于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来促进人的尊严和安全表示了赞赏。与会者对该办事处在条约的实施领域支持各国政府的独特作用表示赞扬，并请该办事处继续集中精力，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开展工作。

14. 一些发言者指出，战略框架的次级方案 1 和 3 中忽略了恐怖主义问题。对此应加以弥补。必须确保在该工作领域投入充分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因为该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已经成为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伙伴，二者共同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鉴于反恐委员会面临重组，同时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了有关公约，还应请该办事处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以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密切协调，并补充该委员会的工作。有发言者建议在战略框架中纳入第 4 个次级方案，题为“反恐主义援助”，并确定具体的目标、战略、预期成绩和指标。这将使该委员会能够对照具体和预定的成就和指标更好地监测该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效率。一些发言者对此建议表示支持。

15. 一些发言者指出，对战略框架的每一次级方案都需要作出修订，以纳入与刑事司法改革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and 规范方面技术援助有关的要素。拟议战略框架假设国家的体制能力将日益增强，这就要求有效适用有关标准和规范。需要通过有效的研究、分析和技术援助来支持这项工作。在这一方面，一些发言者对拟议战略框架表示了保留意见，指出它在当务之急，例如跨国犯罪和腐败与一般性刑事司法问题，例如预防犯罪和执行标准和规范之间缺乏平衡。实现正义和社会安定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同等重要。其他发言者指出，与以往的中期计划不同，战略框架没有列举有关的任务授权。还有人质疑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毒品项目是否有必要。

16. 若干发言者指出，在一些情况中，应更为具体地制定成就指标。一些发言者要求更加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指标和预期成就方面的具体贡

献。一些发言者具体评论了拟议战略框架中的一系列要素。总方针应提及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以及有关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次级方案 1 要求在更大范围内涵盖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应推动尤其是通过出版物来提高决策者和公众对有关公约和有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认识。在次级方案 2 中，该战略应说明将应会员国的要求开展培训服务。在成就(a)下补充了两个成就指标：在特定时限内以所有官方语文向委员会提供一定百分比的报告；增加由秘书处服务的政府间会议的数量。在成就(c)下提出了一个新的成就指标：加强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尤其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这将通过加入有关协定的国家的数目体现出来。一位发言者询问在次级方案 2 成就指标(a)(-)方面使用的方法。就次级方案 3 而言，有关目标应向次级方案 1 一样，特别提及一般性犯罪。在成就指标下，应更多强调评估和管理问题，而不是强调增加国家数目。

17. 一些发言者对在拟议战略框架中使用“人类安全”的概念以及准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中设立一个人类安全处表示关注，因为对这个概念，人们并没有达成共识，大会也没有给予认可。在这一方面，其他一些发言者指出，该办事处已就其调整进行了广泛的协商。组织章程，包括各司和各处的名称，都得到了会员国的同意。

C. 选举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8. 委员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一致建议任命下列候选人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Ann-Marie Begler（瑞典）和 Elizabeth G. Verville（美利坚合众国）。